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3〕39号

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根据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决定自2023年8月18日起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才字〔2022〕22号）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0月27日



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